

证券代码: 300917 证券简称: 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 2026-046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15—9:29、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 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4,029,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000,000 股份的 55.6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30,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2%。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3,801,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3%。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4,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24,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

(4)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 表 决 票	93,807,300	99.9072%	60,500	0.0643%	36,800	0.0285%	0	0	通过
1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考核奖励方案的议案	其中, 中小 股东 表 决 票	142,800	62.06%	60,500	26.2920%	26,800	11.6471%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 表 决 票	92,964,500	98.955%	60,500	0.0643%	300	0.0003%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票	109,500	72.063%	60,500	26.292%	100	0.0435%	0	0	通过
300	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 表 决 票	93,981,100	99.952%	44,000	0.0468%	0	0%	0	0	通过
300	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其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票	186,100	80.979%	44,000	19.121%	0	0%	0	0	通过
4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总 表 决 票	93,981,100	99.952%	43,900	0.0467%	100	0.0003%	0	0	通过
4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其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票	186,100	80.979%	43,900	19.079%	100	0.0435%	0	0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补充重要变量的议案	总 表 决 票	93,964,500	99.955%	60,500	0.0643%	100	0.0003%	0	0	通过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补充重要变量的议案	其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票	109,500	72.063%	60,500	26.292%	100	0.0435%	0	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 表 决 票	93,964,500	99.955%	60,500	0.0643%	100	0.0003%	0	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票	109,500	72.063%	60,500	26.292%	100	0.0435%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席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 王敏、杨楠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 001205 证券简称: 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8
债券代码: 127099 债券简称: 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

2. 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 万达控股集团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35,64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 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8,694,4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充分把握的其他风险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总 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21,714,818	11.55%	11.71%
李敏元	一致行动人	27,700,482	14.73%	14.94%
合 计		49,415,300	26.28%	26.65%

注 1: 公司总股本为 188,003,540 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00 股, 下同。

注 2: 因李敏元将所持 27,700,48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 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四、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二、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 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

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4%, 不超过回购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 3.29%),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9,6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3)。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35,64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 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8,694,4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 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元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56	5.035,643	26,750,461	14.23%
李敏元	27,700,482	14,730	0	27,700,482	14.73%
合计	49,415,300	26,286	5,035,643	54,450,943	28.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充分把握的其他风险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2. 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000729 证券简称: 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 2026-4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 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利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除息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32)。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 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81,853,934.10 元。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公司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股利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2. 发放范围: 2026 年 10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 扣税说明:

扣税后, 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5. 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 股本总额为 2,818,539,341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00729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如因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申报承担。

六、有关资料的办法

1. 咨询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联系人: 张昕 吕海超

3. 咨询电话: 010-89490729

4. 传真电话: 010-89495669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0544 证券简称: 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 2026-7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新源再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利丰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升公司”)49%股权, 挂牌底价为 98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6-51、2026-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源公司”), 已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受让方的股权受让方。新源公司与利丰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将新源公司持有的新升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予利丰源公司, 转让价格 98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国

成立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67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2 附楼 3 号 1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供冷服务;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能源回收系统研发; 在城镇燃气管道内安装、拆除、维修、保养;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采矿业; 农业废弃物资源技术研发; 软件开发;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子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45%, 河南智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郑州唯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其说明: 利丰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利丰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市新源再生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河南利丰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

二、产权转让的方式和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经 2026 年 9 月 30 日采用(网络报价)的方式, 由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 成交价格为人民(大写): 玖拾捌万圆整(小写 ¥980000.00 元)。

三、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产权交易价款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乙方同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所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产权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 于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转让持有人的权利交接, 并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 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字号变更等手续。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 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 2‰计算。逾期未支付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 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交割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新升公司发展, 推动新升公司与其他社会合作方聚力核心技术和市场拓展, 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 688670 证券简称: 金迪克 公告编号: 2026-025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 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颁发的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三价流感疫苗”、“本产品”)《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1ml/支

每 1 次人用剂量为 0.5ml, 含各型流感病毒株病毒量应为 15 μ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疫苗生产)

注册分类: 疫苗用生物制品 3.3 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S202600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至 2031 年 08 月 28 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6S0366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 三价流感疫苗获批上市, 系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重要的成果转化, 丰富公司流感疫苗产品线, 提升公司在流感疫苗领域的产品布局。本次产品获批有助于推进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积极推进产品的生产、批签发和上市销售工作, 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方可实现上市销售, 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批签发进度、市场接种需求等综合因素影响, 本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四价流感疫苗, 本年度, 世界卫生组织(WHO)及中国国家流感

中心公布“推荐 2026—2027 年北半球流感疫苗组分”, 将 B/Yamagata 系病毒从推荐组分中剔除, 受 WHO 调整流感疫苗推荐组分影响, 本轮流感三价流感疫苗将成为市场主流产品, 基于上述调整, 公司产品销售不再面临因四价流感疫苗, 仅销售三价流感疫苗。

2. 流感疫苗生产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每年 9—12 月份为流感疫苗的销售旺季。由于流感病毒株每年可能发生变异, 每年均需根据流感疫苗, 流感疫苗有效期一年。2026 年上半年处于 2025—2026 流感季, 销售的产品为 2025 年生产(使用 2025—2026 流感季毒株)批签发的产品, 但 2026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7 年上半年止, 只能销售 2026 年新生产批签发的产品(使用 2026—2027 流感季毒株)。本轮流感三价流感疫苗, 产品刚刚获批, 产品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同时受地方政府采购招标进度影响, 截至目前, 公司暂无可销售三价流感疫苗。本轮流感三价流感疫苗的销售, 错过规模化销售时间窗口, 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致使全年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 经营业绩受监管部门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国内已正式获批上市的三价流感疫苗产品合计 20 余款, 且后续同类产品获批数量持续增加, 市场竞争加剧。若未获公司产品在上市时间、批签发进度、市场推广力度、终端渠道能力等方面未能形成有效竞争优势, 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4. 经公司初步测算, 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可能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能实现扭亏。若本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 将触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目前生产一切正常, 正抓紧推进报批相关工作, 尽快完成产品分装、包装并实现批签发, 同时, 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工作, 做好产品准入、招投标及挂网等前期准备工作, 确保产品获得批签发后快速实现销售, 全力争取在有限的时间窗口内实现产品销售, 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5. 公司作为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风险提示, 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预测、承诺或保证。公司将密切关注流感疫苗事项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88319 证券简称: 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3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判决尚未生效)。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本案被告、反诉被告。
- 涉案金额: 本案涉案金额人民币 2,088 万元(包括违约金, 不包括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70 万元(包括违约金, 不包括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案处于上诉期内,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案的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2 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根据收到的法院文件显示, 王建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王建华支付产品提成及违约金共计 1,920 万元, 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8)。

2026 年 1 月, 公司向针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 请求法院确认王建华与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解除; 如无法确认解除时间, 则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同时请求王建华向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80 万元、支付违约金 880 万元, 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暨本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